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
大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03

采 购 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磋商过程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03
- 2、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6065.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294-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 校区东大门项目	1500000	1496065.6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为航空港校区主入口，礼仪大门，总长度约 115 米，宽度约 10 米，三段式布置，地上一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131.16 平方米。主要包括两端门卫室、中间门牌石、电动伸缩门等。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 5.5 工期：12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誉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誉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单位证书（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项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联系人：张峥嵘、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峥嵘、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212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联系人：张峥嵘、朱少堃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邮箱：zygczbcb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项目
1.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为航空港校区主入口，礼仪大门，总长度约 115 米，宽度约 10 米，三段式布置，地上一层，地上总建筑面积 131.16 平方米。主要包括两端门卫室、中间门牌石、电动伸缩门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针对本条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誉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信誉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 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按要求加盖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可以采用扫描件上传)。
4.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024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选择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领取成交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类似业绩	
10.2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预付款扣完后退还），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该阶段按磋商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的比例结算总费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		

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修金保函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结算时支付。

(3)当采购人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成交人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3	磋商费用
------	------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项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0.4	成交结果公告
------	--------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内容详见本须知附件 1

10.6	最高投标限价
------	--------

最高限价 1496065.69 元,其中(暂列金额:45000.00 元,暂估价 409000.00 元)。

注:

(1)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改动。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0.7	质疑投诉
------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接收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6271905； 接收质疑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 楼。	
10.8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9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因供应商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建筑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经理、工期、质量、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完成线上签到。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过程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4) 各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 (5) 质疑及回复；
-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磋商规则

6.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2.4 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6.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2.10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因未及时关注报价通知导致报价未能完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6.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6.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5 评审方法及说明

6.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打分进行评审的方法。

6.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定标原则

6.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7.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u>45</u> 分 其他因评分标准： <u>2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3%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要求的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6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5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 5 分。防治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的，得 3 分；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

			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3 分；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得 2 分；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 或网络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考虑基本周密、针对性较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的，得 2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25 分)	人员配备 (5 分)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配备齐全得 5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ISO 认证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

			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 承诺协助采购人处理周边关系，保证不产生任何纠纷，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及措施完整、齐全得 3 分，承诺及措施一般得 2 分，承诺措施内容不足以体现合理、科学的得 1 分。 2.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优惠承诺完整、适应本项目得 3 分，优惠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优惠承诺一般得 1 分。 3.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2 分，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1.5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应当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根据项目特征选择适用条款）

3.4.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给予供应商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权利。

3.4.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3.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3.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成交通知书

（1）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在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果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2）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同时不退还响应文件。

（3）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3.7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采购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 or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业主单位：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

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8)图纸；(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体系；图纸中注明需要深化、二次设计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相应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设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交通等各种临时性设施，并负责进行维护，工程结束以后负责拆除和清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各种的图纸文件、工艺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上述相关文件不得用于与完成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但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监理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h、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60 日内完成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备案。

i、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j、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k、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l、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工艺设备安装等其他独立承包人

存在交叉作业和需要进行相互配合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应积极与其他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工作面，做好管理、配合、协调、照管和服务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m、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n、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或其聘请单位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统计周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月报每项每延报一次，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的违约金；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临时办公室、生活房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

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建、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代表的许可或者工程师图中已注明，且承包人已取得林木砍伐证，否则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要求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清退场地内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④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⑤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临时道路、场地处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处理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计入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②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监控方案（监控方案含大门进出口、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围墙、塔吊及主要出入口摄像头布点位置、并分阶段实施。），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半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施工现场监控设施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④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

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设备由发包方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安装调试，并在发包方指挥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1 万/人，其余招标文件约定人员 3000/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合同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履约担保的适用：

（1）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

（2）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如果）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适用：工地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现场连续施工违约适用：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一经确认，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不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未经确认的无效，且不得作为索赔的有效证据：

- (1)发布开（停）工令；
- (2)工期顺延签证；
- (3)工程量额外计量；
-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航空港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3 计划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执行。

(3)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布的加快施工进度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或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对春节、传统节日、农忙、气候、自然条件、市场材料供应、管控期间具备民生工程施工的条件下不停工、因政府管控导致停待工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因素减少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或推迟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在 90 日历天期满前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计划开工日期调整情况，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如收到发包人开工日期调整情况通知后 15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格不因开工日期调整而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②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主要节点（里程碑）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2000 元；

②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二十天以下（含二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5000 元；

③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④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上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5000 元；

⑤节点工期拖延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于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等任何理由不予退场或滋事，否则，每逾期退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2) 上述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且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但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3) 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4) 上述主要节点（里程碑）工程完成时间以所承包工程内所有单体工程中进度最迟的为准。

(5) 节点工期提前或者按时完成，发包人不奖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高温等；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采购前30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材料样品作认可之用。(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6)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进行报价，所有材料报价均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

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进场后，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根据二次设计上报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若与发包人未协商一致，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主体结构部分（含正负零以下及筏板基础）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仅指墙体内外粉、砌体工程部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主体结构部分（含正负零以下及筏板基础）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仅指墙体内外粉、砌体工程部分）基准价格：材料价按郑州市2023年6月份《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2023年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整，不足部分参考河南省专业测定价及市场询价。

②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18】40号文，价格按第13期价格指数调整；

（2）关于施工期间的约定：

①主体结构部分（含正负零以下及筏板基础）钢材、水泥、商品砼价格调整计算信息价算术平均价的施工期间指：“**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不含砌体砌筑及二次结构**”，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一周内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进行确认，各楼栋开工、主体结构封顶时间不一致的，以楼栋为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主体施工时间，作为竣工结算时钢材、水泥、商品砼调差的依据。

②预拌砂浆：仅指墙体内外粉、砌体工程部分所用预拌砂浆，价格调整计算信息价算术平均价的施工期间指“从砌体工程开始到墙体内外粉结束”，墙体内外粉工作结束后七日内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对预拌砂浆使用的时间节点进行确认，各楼栋墙体内外粉结束时间不一致的，以楼栋为单位分别确认预拌砂浆使用的时间节点，作为竣工结算时预拌砂浆调差的依据。

③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调整的施工期间：指“**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工程具备初验条件**”，在工程具备初验条件一周内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进行确认，各楼栋施工时间不一致的，以楼栋为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具备初验条件的时间节点**，作为竣工结算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差的依据。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5%时，对超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

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5）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差价超 $\pm 5\%$ 时，对超基准单价 $\pm 5\%$ 以上部分（不含 $\pm 5\%$ ）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6）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差：若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指数的浮动率超过 5%以上（不含）时，对超过部分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进行调整（5%及以下不调整），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7）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时，不论涨、跌，如幅度不超过 5%（含本数）时，均不调整。

2、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无

3、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增。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按照 11.1.1 条约定调整。

4、除上述约定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调整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5、所有本合同约定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投标的损耗率均不得高于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否则发包人仅按照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计量调整材料价差的工程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在本次招标范围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施工现场发生的现场签证及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结算时根据约定的调整原则另行计算调增额或调减额。

承包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如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下述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内，约定的调整范围包括：

（1）工程量清单量差调整：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当工程量清

单中所列的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不符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实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属招标范围内但在最终工程量清单未列出的项目，在工程实施前14日内由投标人书面提出，并注明相应的工程量和部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执行：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3) 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4) 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投标书中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调整办法：与原有招标范围和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部分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而此部分工程量增加时，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实际施工时如果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不实施或减少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综合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直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全部扣清。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式计算：

$$R = \frac{A(C - F_1 S)}{(F_2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预付款扣完后退还），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 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 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

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 (4) 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八十四（84）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3)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也可以将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进行解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第（4）条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的，发包人

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若承包人对结算提出异议，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通过上述所述方式解决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预付款，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20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送审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时审核减额部分费用支付约定：审核工程结算时，审核减额在0-5%（含5%）之间的由招标人支付审核服务费用；审核减额超过5%的，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按照2.92%的比例支付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9)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3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期满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人签署《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b、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退还方法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并递交防水工程造价的20%履约保函后，招标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3%的履约保函。防水工程的质保金自防水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招标人一次性退还防水工程的履约保函。

c、关于保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保修协议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因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仅承担因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

(3)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务工资，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

(5)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责任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应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返工不合格，除该部分施工工作量不计算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支付该

部分同等工程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时未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实施或降低标准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措施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针对混凝土浇筑质量处罚措施：严重缺陷每发现一处处罚 3000 元；一般缺陷每发现一处处罚 1500 元；判定标准按照 GB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11)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重大事故按国家和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划分和界定；（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不真实、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按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另 50%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6）未经发包人同意且无正当理由，延误开工超过 15 天，或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分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 15 天的；（7）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的；（8）破产、被清算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凡因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纠纷造成发包人经济、名誉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处理，消除妨害，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当地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其中 30%款项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2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拒绝进行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更换承包人，或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若发生额外费用则另计。

21.5 由于发包人付款流程因素造成工程款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停工。

21.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配备齐全相应的办公桌椅、资料

柜、空调等设施。提供的办公用房和办公家具仅供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使用，所有权仍归承包人所有。

21.7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综保区政策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承包人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8 承包人对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进行施工前必须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1.9 工程施工包含的土方存放倒运费；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费；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投标质量创优目标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中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

21.10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各种检验试验费和专项检测费（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消防检测、氦气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防雷检测、屋面检测、环境检测、轻型动力触探检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所有专项检测）。若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所发生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楼地面、墙面、天棚、卫生间、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全部内容。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

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品牌质量档次或标准	备注
1	钢筋	邯钢、安钢、济钢、首钢	
2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金拇指、禹王	
3	外墙真石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纯丙
4	电线电缆	郑星电缆、河南金水电缆、无锡江南	
5	室内排水管	联塑、中财、伟星	
6	室内给水管	伟星、日丰、金德	
7	照明灯具	TCL、飞利浦、佛山、欧普、三雄极光	
8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嘉宝莉	
9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9	铝 合金 门窗	型材	天鹅铝材、坚美铝材、凤铝铝材、 伟业铝材、南山铝材	
		五金	国强、立兴、坚朗、春光	
		结构胶 密封胶	硅宝、思蓝德、白云、润泰	

以上材料品牌仅为参考品牌，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具有指定品牌或唯一品牌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规格质量，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大门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及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合同支付条款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岗位证或职称证（若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 号	设备名 称	型号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制造年 份	… …	备 注

(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